

# 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建议〔2025〕159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##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897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工信厅：

陈文卿代表提出的《关于设立县域重点产业链发展基金的建议》（第1897号）已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设立县域重点产业链发展基金

为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，2024年11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福建省促进政府引导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方案》），提出“打造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矩阵”的任务要求。12月，省财政厅会同国资委联合印发《关于打造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矩阵方案》的通知，围绕我省新能源、石化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战新与未来5类重点产业和“重大项目招引”“投资阶段引导”“科技创新驱动”“区域特色打造”“产业配套升级”5个重要功能，到2029年，以100亿元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为主构建300亿元功能类基金群，以100亿元省产业基金及省属企业为主构建1000

亿元产业类基金群。省财政厅、国资委、工信厅等部门加强组织指导，省金融投资公司、投资集团、能源石化集团、冶金公司、大数据集团、国资公司等省属企业对照我省产业链图谱和招商指引，结合相关联的产业链，按照轻重缓急发起设立省级重大项目基金。鼓励市、县（区）政府相应设立重大项目基金。

目前，首批落地 2 只基金，目标规模 94 亿元，分别是 84 亿元宁德时代碳中和产业基金和 10 亿元省级数字产业基金。目标规模 110 亿元的 5 只基金正在筹设过程中，包括 10 亿元生物医药基金、10 亿元重大项目引培基金、20 亿元专精特新基金、50 亿元并购基金、20 亿元 S 基金。

## 二、关于开展“拨改投”试点

根据《行动方案》要求，省财政厅会同省发改委、科技厅、工信厅联合印发《省级财政资金“拨改投”试点实施方案》，2024—2026 年每年分别从省发改委、科技厅、工信厅部门预算中安排 3000 万元开展试点，后续视情况扩大试点范围。首期省发改委、科技厅、工信厅各 3000 万元“拨改投”试点资金已明确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，用于省级专精特新母基金出资。目前，省政府已批复同意专精特新母基金组建方案，预计 6 月底前首期“拨改投”资金拨付到位。各市、县（区）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同步开展“拨改投”试点工作。

领导署名：谢隆进

联系人：丁煌

联系电话：87097916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